

新加坡 – GAC 会议（上午）

新加坡 - GAC 会议（上午）

2015 年 2 月 10 日周二 - 09:00 到 12:00

ICANN – 新加坡，新加坡市

SCHNEIDER 主席：

请就坐。现在开始。

各位上午好。欢迎回来。我想各位在 GAC 自由活动日那一天已经开展了各种互动活动，与其他人进行了交谈，并了解到社群中其他人的想法和意见。当然，现在我们回到这个小组中。

我们将尝试从抽象（而非具体）角度明确这份公报目前所处的状态以及包含的内容。在这个阶段，这是一种全新的尝试。我们还要了解开展这种尝试的方式，并根据由此收集的经验，来决定是否在即将迎来的大会中采用这种方式，因此我们将尝试在这份公报的早期开展这项工作。

我就说到这里，接下来请 Tom 发言。

谢谢你，Tom！

TOM DALE：

谢谢 Thomas。

各位上午好。欢迎参加周二的 GAC 大会。

我昨晚通过电子邮件散发了 GAC 公报的头稿，Julie 此刻正在分发它的打印稿。

注：以下内容为针对音频文件的誊写文本。尽管文本誊写稿基本准确，但也可因音频不清晰和语法纠正而导致文本不完整或不准确。该文本仅为原始音频文件的补充文件，不应视作权威记录。

正如 Thomas 所说的那样，本次会议并非起草会议。只是初步提出 GAC 公报的主要标题建议，以及一些可能包含的文本。仍有很多内容有待确定。

本次会议的目的只是尝试从各位这里快速收集到关于公报标题的反馈，以及收集关于更多文本来源的建议。

显然，今天以及明天上午会有很多重要的会议要召开，随着 GAC 完成这些会议的相关工作，将会反映出这些标题及内容。这只是初步的工作。

就让我向各位简要介绍一下该文档目前的结构。

简介部分是正常的 GAC 序言，是关于会议和新成员的内容。选区间活动和社群合作下列出的项目是公报中的新内容。

嗯？

SCHNEIDER 主席：

有些人还没有拿到这份文档。

TOM DALE：

抱歉。Julie 仍在制作打印稿，请先看一下我昨晚发给各位的文档，请看屏幕，文档已经显示在屏幕上。谢谢。

我们计划在与董事会会谈之后，提供关于此次会谈的更多细节，当然，这得在周三上午完成会议后才能提供。



涉及到 GAC-GNSO 咨询小组的一些用词是与 GAC 在初步评估委员会上达成的决策有关。各位可以回想一下。那些内容是在周日讨论的。另外有些内容是由秘书处准备的。

这些内容与尚未召开的 ccNSO 会议有关。该次会议将在今天上午晚些时候召开，而这些内容只是试图预测 ccNSO 会议中将要涵盖的主要问题和内容。所以，还没有涉及实质性内容。

有一小段落是关于和 ALAC 负责人小组举行的会议，此次会议是周日面向所有 GAC 成员召开的。其中有些内容提及到新成员和运作方式的内部问题，目前只有一个标题，因为 GAC 将于明天就此再次进行讨论，所以还没有相关文本。

另有还有些内容是关于 IANA 管理权移交和 ICANN 问责制，虽然我认为今天上午是没有时间来详细讨论的，但当然这将由在座的各位和主席来决定。秘书处和某些副总裁最开始的工作是准备其中部分文本，但这些都只是早期草稿。

是 GAC 向董事会提出的建议。我们正期待收到关于保护措施建议的相关内容，我相信美国和欧盟委员会正在主导相关内容的起草工作，这项工作将在明天之前完成。

其中有些用词将反映 GAC 就保护 IGO 名称和首字母缩略词以及红十字会 (Red Cross) 和红新月会 (Red Crescent) 名称和首字母缩略词这个方面所进行的讨论。

挪威代表根据周日主席的请求也提交了一些关于解释框架工作组的内容。



其他标题基本上要等到 GAC 会议和深入讨论结束后再确定。因此，我们正在等待起草关于问责制和透明度的内容。今天我们将就 GAC 参与 NomCom 的问题展开讨论。明天的研讨会上我们将讨论未来对地名的保护。今天将讨论 WHOIS。今天我们还会讨论双字符名称和国家/地区名称，以及国际法和人权问题。

以上介绍的是标题以及关于文本来源的简要说明。在此时此刻或今天的任何其他时间（甚至是晚上），我都乐意接受 GAC 提供的关于公报结构以及主席要求各位准备的任何内容的建议。

谢谢 Thomas。

SCHNEIDER 主席：

谢谢你，Tom！大家有什么问题或意见吗？

谢谢。请印度尼西亚代表首先发言，然后依次请挪威代表和埃及代表发言。

印度尼西亚代表：

谢谢你，Tom！

在昨天 GAC 与其他人员的交流之后，我不认为这称得上是 GAC 自由活动日。这可以说是繁忙的 GAC 工作日。

有多个小组称 ICANN 和 ITU 已经就许多事务进行了讨论。其中有些事务已经达成一致意见，而有些事务仍有待解决。



鉴于在座的许多 GAC 成员都还要参加 ITU 委员会大会，或者代表各自国家或地区参加 ITU，GAC 能否安排大约半个小时的时间，进行有关 ICANN 与 ITU 之间讨论内容的简报？

五月将要召开 ITU 委员会大会，我们中的许多人都准备向 ITU 提出一些建议。由于我们既是 GAC 成员，又要参加 ITU 委员会大会，所以我认为如果可以安排半个小时或一个小时的简报时间，将对我们所有人都很有帮助。

谢谢。

SCHNEIDER 主席：

非常感谢印度尼西亚代表。

实际上，这是一个很有趣的想法，你说得对，有越来越多的人同时关注 GAC 和 ITU。

然而，困难在于，我们目前要讨论的内容已经有很多，需要大量的时间，这样我们就很难分出时间来做这个简报。但我们可以在负责人团队午餐会期间讨论一下这个问题，看看我们到时候能够做些什么。

非常感谢。

请挪威代表发言。

挪威代表：

谢谢，各位上午好。



我想要对美国移交 IANA 管理权的问题提出一点意见。主要是关于这个过程的意见。

我与 Lise 进行过一次谈话，目的是确保弄清楚这个过程，我们有 21 天的评议期。在接收公开意见后，这个过程会回到 CWG，然后再交给章程组织，同样是 21 天。GAC 实际上对于这个过程没有帮助，因为这整个过程是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实际召开的面对面大会之前完成。所以，那个会议还没有召开，但我们需要达成共识。

我认为它实际上对这次的内容没有影响。我要指出的是，对于 GAC 的全体成员，存在两个 21 天，不仅仅只是 21 天的公众评议期。但我们可以制定本次内容。我们可以为你们提供备选方案。这样，所有 GAC 成员都知道有两个 21 天的期限。

谢谢。

SCHNEIDER 主席：

非常感谢。我们可以探讨一下，是否可以带着家人一起放假三周，然后用每天早晨的时间来讨论 IANA 移交问题。也许这个选择可以让我们来一次环球旅行。

不用了，但非常感谢你的意见。你已经阐明了情况。好的。

好的，请 Tom 发言。

TOM DALE：

谢谢 Thomas。我想回复 Elise 的评论。GAC 在本周早些时候或上周确实对秘书处提出了要求。抱歉，日期我记不清了。GAC 确实要求秘书处准备一份 GAC 专用的时间表，帮助解释管理权移交和问责制



工作的不同期限，并且我们正在着手准备，并尝试在大的时间框架内为 GAC 寻找某些特殊的时机，即根据工作组的时间安排，Elise 也在适当的时候提醒了我们有这两个评议期，一个评议期用于提供意见，另一个评议期供章程组织（也就是 GAC）使用。

所以，按照 GAC 的要求，我们正在准备制订时间表，协助 GAC 提出关于截止期的某些建议。

谢谢。

SCHNEIDER 主席： 非常感谢。接下来请埃及代表发言。

埃及代表： 谢谢 Thomas。谢谢 Tom 提供的内容。我注意到这并非是起草会议，所有我将在稍后再就关于 GAC-GNSO 咨询小组的文本提出微调建议。我想强调的是，我们可以尝试添加一条内容，用于强调 GAC 是否已就正在讨论的主题提供了任何现成的建议。如果这在原则上可行，我会尽快散发相关内容。

谢谢。

SCHNEIDER 主席： 非常感谢。是的，我认为这应该没有问题。

接下来请俄罗斯代表发言。谢谢。

俄罗斯代表： 我需要发表一份声明。请大家准备好，因为我将用俄语发言。



我们要发表一份声明，强调美国注册商最近制定的一项决策。

对于某些地区的注册人有一则通知，内容与在 2015 年 1 月 31 日之前终止帐户、取消域和撤销域名有关。

此注册人提供了一些贸易限制的解释，这些限制是为了阻止美国公司与位于克里米亚的公司和个人开展业务。

我还要指出，俄罗斯始终反对在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采取任何制裁手段；尤其是在互联网领域。类似的制裁，尤其是对互联网用户施加的制裁，应被视为是对接收信息和构想（无论任何国界）的普遍人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的规定，也违反了信息社会世界峰会 (World Summit o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有关 ICT 使用的原则和精神。同样违反了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 (Tunis Agenda for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我们要提醒大家注意，此次事件凸显了整个互联网监管现状，个别政府使用单边措施来歧视对待特定地区的互联网用户。同样是该政府借机控制域名 - 全球域名系统。

这些单边限制破坏了普遍接受的基于多重利益相关方的原则和价值观，还破坏了可信的开放式互连网络空间，也使有效互联网监管机制的革新受到质疑，造成了严重的分裂威胁。

俄罗斯联邦建议，所有利益相关方和所有国家或地区应抑制任何因政治动机而封锁互联网使用的尝试（包括阻止域名），并竭尽所能保护互联网用户的权利。



我认为，这一问题凸显了出现更多困难和并发问题的可能性。此时我们需要理解的是，多重利益相关方模型能否证明自身是一个可行的模型，有能力保护我们宣扬的价值。

其次，我们注意到，在互联网监管领域存在真空地带，因为我们相信这一主题尤为重要。我们非常希望能够看到这一主题反映在 GAC 公报中。

SCHNEIDER 主席：

非常感谢俄罗斯代表的发言。我们已经记录了您的陈述。

还有其他意见吗？

有请秘鲁代表。

秘鲁代表：

我对俄罗斯代表的陈述并无异议。我要对印度尼西亚代表有关 ITU 的意见发表一些看法。

我对这份简报也很感兴趣。所以，如果没有时间提供此类简报，也许秘书处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来处理某些信息。但显然我们需要这些信息来为我们各国家或地区参加 ITU 会议做好准备。

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秘鲁代表。我们已经做了记录。



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印度尼西亚代表：

谢谢主席先生。

昨天我与某些 CCWG 成员进行了讨论，这些成员也关注某些 ITU-ICANN 的讨论，他提到已经向董事会提交了报告，也许 GAC 主席也得到了报告副本。问题在于每月报告等报告中多次描述了有关 ITU-ICANN 讨论的内容。

我认为如果 GAC 秘书处可以准备某些简报，会很有帮助，另一件事是在 ICANN 和 ITU 中讨论的所有要点都可以包含在某种独立报告中。

其次，关于俄罗斯代表的意见。我认为我们的俄罗斯同事所提到的内容证实了我们在周六或周日进行的讨论的重要性，讨论内容是有关于 ICANN、IANA 的管辖范围以及将打理 ICANN 并在某些情况下代替 NTIA 的法律实体。

在此环境中，如果出现这样的问题，那么法律系统和管辖权问题将凸显其重要性。

非常感谢。

SCHNEIDER 主席：

非常感谢印度尼西亚代表。我们已经记录了有关提供报告的建议，这些报告有助于代表们就 ITU 和 ICANN 之间相关问题进行协调。

还有时间可以再提些建议。



好的。

哥伦比亚代表：

哥伦比亚代表。

SCHNEIDER 主席：

好的，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哥伦比亚代表：

根据昨天会议中印度尼西亚代表提出的有关互联网管辖权的主题，该小组称其选区包含其他支持组织的成员。对于他们而言，互联网管辖权协调小组中一定要有至少两名 GAC 成员。正如印度尼西亚代表和秘鲁代表所言，在全球各地开展的不同会议中就此主题进行讨论是非常重要的，政府机构随时了解相关进展并以适当方式参与其中也非常重要。所以，我建议 GAC 董事会考虑安排人员来处理 CCWG IF 工作。

谢谢。

SCHNEIDER 主席：

非常感谢哥伦比亚代表。这确实是一个很好的论点，我们最近刚接到有关互联网治理跨社群工作组的邀请，因为这比 ICANN 问题牵涉的范围更广。所以我们认为可以将其用于帮助人们更全面地了解现状。

非常感谢您提供的信息。



如果没有其他问题，我将进入下一个议程项，即二级域名中的国家或地区名称。

首先，请西班牙代表带头发言。请 **Gema** 作一个简报。谢谢。

西班牙代表：

各位早上好。谢谢 **Thomas**。

我有一些幻灯片可以用于介绍这个主题。我不知道秘书处能否上传一下这些幻灯片。

好的。我可以提供一些背景信息，我记得 **GAC** 新通用顶级域名原则中包含有些有关保护二级域名中的国家或地理位置名称的规定。并且，申请人指南中也包含此类规定，注册局运营商采用各种措施来保留二级域名中的国家或地区及地域名称，由于注册局协议规范 5，此建议当时只是草稿建议。

2013 年通过的新通用顶级域名的注册局协议包含一项条款，条款 2.6，和一份附录，即有关保留名称的规范 5。

对于国家或地区及地域名称，规范 5 确定了应在二级域名中保留的国家或地区及地域名称的类型。这些名称包含在二级域名和所有级别的域名中。

这些名称采用英语缩写形式，包括经常更新的 **ISO3166** 列表中包含的所有国家或地区及地域名称，包括欧盟，以及联合国地理位置名称标准化技术参考手册中包含的全球国家或地区的名称列表，和采用六种联合国官方语言的联合国成员国列表中包含的全球国家或地



区的名称列表。这表示，只有国家或地区名称才受到这些规定的保护。其他地域、国家或地区内子区域的名称不受保护。

而规范 5 继续宣称只有当注册局运营商与相应的政府达成协议之后，才能发布这些名称。但同时规定，注册局运营商可以在 ICANN 政府咨询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 ICANN 批准之后，建议开放这些保留名称。

所以，注册商究竟想要什么？他们希望使用规范 5 中设想的第二个流程。即，他们希望通过 ICANN 审核流程，无需获得每个政府的许可权，即可使用存在疑问的国家或地区名称。

迄今为止收到过多少请求？大部分是公司名称、品牌名称和属于注册局的名称，并且在其注册局协议中都包含规范 13。

当注册局协议包含规范 13 这项附录后，即表示允许注册局在获得允许的情况下专门使用此顶级域名，并且有义务确保只能将此名称用于公司名称。

因此，并非所有人都可以公开注册和添加这些名称。目前为止，这些名称包括 BMW、Mini、NeuStar、Daf（音译）、Twi、Spiegel、Allfinanz 和 FLS Schmitz、Berlin、Hamburg、Epson、ACSA（音译）和 ALDA。

其中大部分都是品牌顶级域名。在其注册局协议中包含规范 13，Berlin 和 Hamburg 例外，因为这两个是地理和社群名称。

当然还有 Allfinanz，它是品牌名称，但在其注册局协议中还不包含规范 13。



所有这些报告都待定，因为 GAC 申请暂停发布国家或地区名称使用的流程，直至有机会在新加坡大会期间对此问题进行讨论为止。

GAC 原先有关此问题说过些什么？我能找到的唯一参考资料是 2014 年 3 月新加坡大会发布的公报，其中 GAC 与品牌注册局团体交换了意见，该团体是由希望使用其品牌名称的注册局组成的。当时 GAC 称我们不太担心希望获得此类名称审批的品牌所有者，虽然此类审批应直接与相关国家或地区协商进行，而不是通过 GAC 级别的运作或流程来完成。

在公报中包含了一项建议，即应考虑建立注册局，对无需提交单独申请的国家或地区进行注册。

要总结为何就此问题没能达成一致，我认为，某些国家或地区认为，出于多种原因，应保留国家或地区名称的国家地理重要性，预防滥用、域名抢注和名称炒作，避免与国家或地区相关内容混淆，并且，与 .com、.net、.org 和许多其他现有顶级域名不同的是，许多通用顶级域名与区域有关，消费者可能通过网络搜索国家或地区名称加点 (.) 加顶级域名，来尝试查找与指定国家或地区内该区域有关的可靠的可靠的中立信息。

其他国家或地区认为不应保留这些名称，因为在其国际法商标注册中未禁止注册国家或地区名称，某些公司或商标可能与国家或地区名称相关联，现有顶级域名中当前允许注册国家或地区名称。

因此，目前可以提供多种替代方法的建议。我将提供一些相关建议。其中之一是如果相关政府在 ICANN 提供建议经过足够较长的时间之后，相关政府没有表示反对，并且 GAC 先前已经收到过申请，并经过了评论期讨论，那么可以放开使用国家或地区和地域名称。



如果政府对二级域名中使用国家或地区名称表示反对，ICANN 将不得授权放开使用此名称。

当评论期开始时，我们对于不属于 GAC 的国家或地区名称该怎么做？

可以禁止注册这些名称，如果在评论期结束之后，没有收到来自该国家或地区的意见，那么可以保留这些名称。

第二种替代方法：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无论任何类型的顶级域名，包括品牌、顶级域名、社群、通用顶级域名，必须在获得相关政府同意的前提下，才能使用这些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可以通过建立偏远经济体国家或地区的注册局来实施这种方法，这样就无需单独提交请求，并且可以由 GAC 秘书处对此名称列表进行维护。

另一种解决方案是将先前解决方案与开放在品牌通用顶级域名中使用国家或地区及地域名称相结合。因为这些名称应专供公司使用。

我提出的第一种解决方案类似于当前针对使用两个字母的名称的解决方案，但存在细微差别，即如果在公开评论期过后，没有收到评论，那么不属于 GAC 的国家或地区名称应保留。

另一项差异在于我们要求评论期超过 30 天。目前期限即 30 天。如果政府机构反对，那么应遵循其反对意见。

第二种解决方案则与此相反。按照规范 5 中的设想，保持现有保留方法。

第三种是针对品牌通用顶级域名结合以上两种方法。



也许还有其他解决方案。这是我能想到的解决方案。

现在各位可以就此进行讨论。谢谢。

SCHNEIDER 主席：

非常感谢。我们对屏幕问题表示抱歉，屏幕显示不清。但 Tom 正在通过电子邮件给各位发送演示文稿，几秒钟后各位的邮箱中就会收到。

谢谢西班牙代表。

请提出您的意见和问题。

秘鲁代表，有请。

秘鲁代表：

我认为您的工作做得一如既往地好。西班牙代表表现非常出色。但我想建议另一种方法来与有需要的国家或地区进行联系。不需要吗？这些国家没有代表出席 GAC。

正常情况下，如果您的国家或地区有常驻大使，那么就会加入联合国代表团。既然可以参加联合国任务。

为什么我们不可以采纳这种方式？如果提到纳米比亚或任何其他不属于 GAC 的国家或地区，GAC 或 ICANN 可以确保向联合国内该国家或地区的代表团发送相应的通信。

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秘鲁代表的建议。接下来有请阿根廷代表。

阿根廷代表： 谢谢 Gema 的出色工作。

正如秘鲁代表所言，第一份提案非常好。某些适用范围也适用于 GAC 中不太活跃的国家或地区。也许 ICANN 和 GAC 可以实施某种措施来加强意见征询期间的沟通，确保所涉及的政府注意到其注册局提交的这种请求。

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阿根廷代表。接下来依次有请意大利代表、中国代表、美国代表和西班牙代表发言。意大利代表，有请。

意大利代表： 谢谢主席。我们支持为无需单独提交申请的国家或地区成立注册局的想法。第一种方法是我们的首选方法。

每次注册局提交在二级域名中放开国家代码这一请求时，都将取得意大利的正式同意。

意大利拒绝接受有关国家代码的任何自动授权流程。在任何情况下，沉默都不表示同意。谢谢。



SCHNEIDER 主席：

非常感谢。我们需要注意这里有两个问题。一个是国家或地区名称的问题，这就是我们目前正在讨论的。我们知道，国家或地区代码是一个必须解决的问题。由于我们并没有留出解决这个问题的时间，而我代表 GAC 所发信函的反馈意见，却要求我们花点时间在 GAC 中澄清有关国家或地区代码的观点，所以，我们将争取在会议结束时用最后 10 分钟时间来澄清这个问题。我们会记录下您的意见。

但我知道这个问题与名称无关，而是与国家或地区代码有关。

意大利代表：

这同样也适用于国家或地区名称。

SCHNEIDER 主席：

好的。感谢您的解释。接下来有请中国代表发言。

中国代表：

谢谢主席。

非常感谢副主席的报告。对于二级域名的双字符代码的注册，我们认为，在二级域名中使用双字符的国家或地区名称是一个非常敏感的问题，应非常谨慎地加以处理。

首先，我认为主要原则是，只有在获得相关政府批准之后才能公开所有此类双字符代码的注册。所以，我们也赞同意大利代表的意见。我们对于自动流程也抱有顾虑。我认为，取得政府批准应该作为一个使用的条件。



其次，我们想回应一下前面的发言人所说的沟通机制的重要性，我们认为，应该确保将所有这些请求传达或提交给相关政府或者相关国家或地区，让它们能够及时审批或者引起关注。

我们也认为，整体来看，不能只将此类请求告知 GAC，还应告知注册中涉及的政府或个别国家或地区。

谢谢。

SCHNEIDER 主席：

非常感谢中国代表。接下来有请美国代表。

美国代表：

谢谢主席。再次感谢 Gema 对情况的概述，这非常有用。

我相信，正如美国在洛杉矶会议期间所声明的，美国不需要事先获得审批即可使用双字母代码 US 或国家名称，GAC 中还有一些国家或地区也是这样。

我们没有必要的资金用于此类事先审批，我们也不需要。大家知道，United States、America 和 US 目前的使用非常广泛。

因此，对于需要澄清的问题，我的立场当然是，同意建立一个存储库，识别那些不需要事先审批的国家或地区，例如，美国，因为我相信，我们给予社群的建议和指导的目标之一就是，向新通用顶级域名的申请人提供某些确认和可预测的清晰信息。我认为，他们确实需要了解哪些国家或地区可能对此存在顾虑，哪些国家或地区需要审批，而哪些国家或地区则不需要审批。我们应该在这方面完全明确下来。在 GAC GNSO 意见交换中，关于上个月发出的代表某些 GAC 成员观点的 GAC 信函，我们没有时间来回答注册局的相关问



题，对此我感到很遗憾。我认为必须要明确的是，在 GAC 会议上，我们并没有就双字母代码或国家或地区名称的使用限制达成共识，我觉得这也没问题。这让我想到，如果我们对这些不需要审批的国家或地区建立一个存储库，那些需要审批的国家或地区是否愿意提供一个很明确的时间线、政府机构中具体的联系人，以便注册局可以督促他做出决定？Gema 在概述各项选择时并没有提到这方面。

目前为止，我感觉情况还是很不明朗。如果我是注册局运营商，我希望能尽快明确下来。如果需要事先获得批准，请告诉我需要向谁提交此类申请。GAC 公报中使用的语言应经过慎重考虑，因为就应该实施哪些要求还没有达成共同的协定。

我完全尊重那些要求事先获得批准的国家或地区的意见，当然，这是你们的权力。我只是觉得，最好能够尽可能地明确信息。

谢谢。

SCHNEIDER 主席：

非常感谢美国代表的意见。事实上，我们确实需要明确的信息，因为所有人没有时间 and 资源来处理混乱局面。我们力求有个明确的构想，然后尽可能明确地就所达成的结果进行沟通。

谢谢您提出这个问题。

西班牙代表，您是否愿意回答美国代表的疑问？

西班牙代表：

谢谢。非常感谢。



我们没有确定时间线和联系人等等各方面的设想，但可以考虑这样做。这个建议真的很及时。

在去年的新加坡会议公报中，我们也提到个别 GAC 成员可以根据申请，为与其特定国家或地区相关的提案提供帮助。我们可以据此开展行动。告诉 GNSO，他们可以联系个别 GAC 成员，来寻找每个国家或地区内的主管当局，申请获得这种许可。

至于时间线，我们也可以就国家或地区发放许可或拒绝发放许可的适当时间线进行讨论。

而对于追索机制，应使用依据国家法律确立的追索机制。我相信在所有国家或地区内，都可以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政府决策表示质疑。因此，如果不赞同政府决策，就可以利用这些追索机制。

谢谢。

SCHNEIDER 主席：

非常感谢。

接下来有请西班牙代表，然后依次是奥地利、荷兰、丹麦、法国和 AUC 代表。

西班牙代表：

谢谢主席。我要说的很简短。我只想说，我们很高兴有些国家或地区不需要事先审批，但我们也希望尊重新通用顶级域名协议中的权利。首先，我们希望建立此类国家或地区的注册局列表，事先向这些国家或地区征询意见，让它们就二级域名中国家或地区名称的授权做出审批。



其次，我们或许也可以设立公众意见征集期，但前提是意见征集期要足够长。

也许长达几个月，比如三个月。

着重点在于，在任何情况下，ICANN 都应尊重每个国家或地区的最终决定。

当然，我完全同意美国代表的看法：应该让注册局明确了解相关程序和联系人，让它们能够保持这一立场。

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西班牙代表。

有请奥地利代表发言。

奥地利代表：

谢谢主席。我完全同意美国代表 Suzanne 所说的。关于是否可以在二级域名中使用国家或地区名称，我认为只有一个决定性因素。这就是国内法律，即国家宪法。ICANN、GAC 和其他任何外力都没有决定权。当然，可以根据国内法律和管辖权提出质疑，但仅限国内。

因此，对于奥地利而言，很显然，我们将保留这些名称不予公开。但可能也有一些国家或地区会放弃表示同意的权利。我们也同意制作一份列表，将不需要征求同意的国家或地区包含进来。让注册局明确状况是一件好事。



但基本上，只能由国内的有关当局做决定，在相应的国家或地区内给予同意。

给予同意之后，应尽快授权该二级域名。因为在奥地利发生过这样的事情，奥地利有一支名为 Austria.wien 的著名足球队。在顶级域名下，我们希望授权使用 Austria.wien。我代表政府对此表示了同意，但即使这样，也经过了很长时间才获得 ICANN 的同意，这是因为没有确立相关规则，他们不确定这样的同意是否足够。

所以，我们应该声明，只有国内法律才具备这样的权限，当然，可能某些国家或地区会明确放弃表达同意的权力。

谢谢。

SCHNEIDER 主席：

非常感谢奥地利代表举的这个有趣的例子。

我们的时间有限，希望各位尽量不要重复其他人的观点，因为除了听取各位的观点，我们还要设法理解建议的内容。

那么，按顺序来。接下来依次是荷兰、丹麦、法国、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埃及代表。

荷兰代表，有请。

然后是英国代表。

荷兰代表：

好。谢谢 Thomas。谢谢主席。谢谢 Gema。您的准备工作做得非常好。说得非常全面，准确概括了所有复杂问题。



我只有三点要说。首先，我赞成美国代表所说的，我们没有理由更广泛地应用当前使用国家或地区名称的做法，这些国家或地区名称可能已在超过 200 个当前顶级域名及国家和地区代码顶级域名中应用。我觉得没有任何必要。当然，我尊重任何其他对此有兴趣或者认为有意义的国家或地区的选择。所以，我也主张建立一种存储库，不存在问题的国家或地区也可以在此采用一次性常规审批给出意见。

我还要说的一点是，无论建议采用何种程序，都应该非常注重监管规则，如果申请人有兴趣使用某个名称，但未获得政府回应，那么限制此名称、保留此名称的做法是不公平的。我认为这是常见的政府做法，申请人提交某种申请，无论是名称、频率、数字等，如果没有得到回应，那么在合法情况下，不满足申请人的要求是不公平的。

谢谢。

SCHNEIDER 主席：

非常感谢。

接下来请丹麦代表。

丹麦代表：

谢谢主席先生。我们与美国及荷兰代表的意见相同。根据我们的观点，没有任何法律给予我们确定哪些名称可用于 ccTLD 或其他域名的权利。



我们知道某些国家或地区可能对此有疑问。我们相信，注册规则和流程的明确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们希望能够改变这种现状，将存在疑问的国家或地区包含在列表中。而且在列表中也要包含必要的合同和流程，及发生的现状。我知道并非所有国家或地区都属于 GAC 成员，但是可以与这些国家或地区进行沟通，让他们表达自己的意见，为注册实现最佳的透明度，让他们预期到接下来会发生什么。

谢谢。

SCHNEIDER 主席：

非常感谢丹麦代表提供的选择。我们会记录下这些选择，稍后将重新讨论这一话题。

有请法国代表。

法国代表：

谢谢主席。我想用法语发言。

以法语发言。我相信 GAC 已经达成了无异议的决定。每个成员都应该做出自己的决定。我希望对此处表述的立场表示支持。我建议 GAC 应该将上述立场总结为四个要点：完全不同意授权；评论期内使用 RSEP 流程，其中已经使用了两种选择，如果没有回应即表示审核通过，或者审核未通过并随后提供联系人。

我的建议是，各国家或地区应表达自己对于这些选择的立场。我们可以提供联合建议，GAC 网站可以用于提供有关这些立场的澄清，



不仅针对二级域名中的国家或地区名称的使用，而且可以用于国家或地区代码，两个字母的国家或地区代码。

我希望 GAC 可以利用现有工具来对此久悬未决的问题提供一个解决方案。

SCHNEIDER 主席：

感谢您提供的有趣建议。

非洲联盟委员会代表：

谢谢主席，我要感谢西班牙代表准备的演示文稿。

我对先前提出的所有立场表示同意，但特别强调沟通机制的重要性。这对于我们非洲地区非常重要。为此，非洲联盟愿意负起自己的责任，确保各国家或地区之间的沟通协调，尤其是不属于 GAC 成员的国家或地区，以确保无论何时出现此类申请时，这些国家或地区都可以了解此类申请的准确含义，以及对于是否愿意批准使用其名称的影响。

谢谢。

SCHNEIDER 主席：

非常感谢非洲联盟委员会代表。

接下来请埃及代表发言。

埃及代表：

谢谢 Thomas。实际上，我的意见之前其他同事都已经提到了，因为我想说的是，我认为之前各方表达的观点并不互相排斥。我的意思



是，正如法国代表所说的，我们可以建立所有分类，也正如美国代表和您所说，重要的是我们拥有不愿意提供特定审批环境的国家或地区的明确列表，以及希望在授权之前进行沟通的国家或地区的列表。并且明确一点，对于不属于 GAC 成员的国家或地区，我们不能代替这些国家或地区做决定。

因此，如果这些国家或地区未包含在其中一份列表中，那么不应将此视作为批准或不批准。

在此强调，按法国代表所提出的方式进行分类并传递此信息是一个好办法。

谢谢。

SCHNEIDER 主席：

非常感谢。

请英国代表发言。

英国代表：

谢谢主席，大家上午好。我要阐述的观点是，我同意前面各位的意见，特别是美国、荷兰和丹麦代表所说的调转方向的价值说服了我，因为清晰的沟通给注册局所带来的利益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某些国家或地区需要先通过联系才能决定是否批准，那么这些国家或地区应尽力提供所有关键信息，用于流程的运作和随时对信息进行更新等。这是我要阐述的主要观点。

谢谢。



SCHNEIDER 主席：

非常感谢英国代表。

看来最终我们已经就此达成了一致意见，应该交由各相关政府机构，并且我们应提供明确且简单的机制，包括持否定意见的国家或地区列表和持肯定意见的国家或地区列表。

Tom 一直在收集他听到的各种选择，以便支持这样的系统，考量此类系统可能包含的要素，所以，我想请 Tom 来说一说他通过各位的表述收集到的信息。好的。谢谢。

TOM DALE：

谢谢 Thomas。

首先，要澄清的一点是，讨论主要的焦点在于，抱歉。什么？

SCHNEIDER 主席：

抱歉，泰国代表。我没有看到你。我视力不好。您希望在我们就各种选择进行讨论前说些什么吗？

泰国代表：

是的，我要说的很短。

SCHNEIDER 主席：

当然，请说。

泰国代表：

我希望加以澄清。我认为在新加坡公报中，存在一个有关品牌注册的顾虑，在品牌注册的章节下有关双 ASCII 字符，即两个字符名称



的问题。随后在洛杉矶大会上，这个问题开始出现在流程中。这是因为注册服务、评估流程、ISEP，在申请准则中明确声明，不仅是品牌注册。双 ASCII 本身不是唯一的国家或地区代码。即使在 3166 这个已经长期广泛使用的 Wiki 中，即使处于第三级别，也不表示这是国家或地区名称。它表示语言。因此它与两个字符存在混淆。

问题是这可能影响我们处理未指定的二级域名类别的方式。是否需要确定有关概念或上下文的域策略？此类两字符已变得过于复杂。不仅只是我们所讨论的流程，而是我们可能完全改变其使用两字符的方式。因为，我查询了 ISEP。其中未声明两字符的含义。即使在 3166 中，它仍可以表示语言。例如，.wien 表示欧洲某种我们未知的欧洲语言。LA 表示拉丁语，并非表示 ccTLD 中众所周知的老挝 (Laos)。

因此，定义和流程的清晰度不够。这是我要表达的观点。

SCHNEIDER 主席：

谢谢 Wanawit 的提醒，对于两字符，这明显表示国家或地区名称，但对于两字符代码，可能有其他意义。因此这两者之间的复杂性是不同的，我们应该牢记。谢谢。

我仍希望 Tom 能够介绍一下所有的选择，然后将用几分钟时间来讨论国家或地区代码，看是否需要建立另一种并行机制，还是寻求 ICANN 帮助，因为需要指定一种机制，其中也可能涉及是否可以类似机制来解决两个问题。这是之后要讨论的话题。

请 Tom 发言。



TOM DALE:

谢谢 Thomas。

我将尝试总结有关在二级域名中使用国家或地区名称的讨论。正如 Thomas 所言，两字符代码的历史略有不同，最近几个月内各位可能已经留意到了这方面的一些进展。

对于有关在二级域名中使用国家或地区名称的讨论，也就是本次议程项的名义主题，我认为立场与数周前发放的 ACIG 简报中有关此话题所建议的立场恰巧非常类似。首先，GAC 已经明确声明，有大多数成员在二级域名中使用国家或地区名称，这是一个非常敏感的问题。无论应用何种流程要求，有些成员对于在二级域名中使用这些名称非常敏感。

其次，似乎 GAC 对于注册局实际正在申请此类名称的审核未多加关注，审批基本上就是注册局直接向相关国家或地区申请的，稍后我将再阐述如何确定相关国家或地区。正如某些成员今天上午强调的，这是个别管理机构的事务，GAC 不应充当沟通管道。

但是，有关 GAC 如何尝试帮助各方简化问题的流程存在多种建议的选择。这主要聚焦于列表的概念。现在，列表可以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首先，可以是对于以此方式使用国家或地区名称没有意见或无需获得事先同意即可使用的 GAC 成员列表。或者，正如其他人建议，可以是完全另一种方式的列表，即由需要获得事先同意的国家或地区组成的列表。有人建议，GAC 可以根据 ICANN 和其他人的建议来制定这样一份列表。我们可以使用 GAC 资源，例如 GAC 网站，来为有兴趣的利益相关方提供明确的指导，澄清列表的形式。显然，GAC 必须努力完成这项任务。这将意味着 GAC 秘书处将与各位紧密协作。



达成的最终意见是，继续使用当前公开评论期，即 ICANN 所使用的 RSEP 评论期。目前，评论期是否足够长仍有待进一步调查。但有成员建议当前公开评论期的使用可以稍作调整。为个别国家或地区提供响应的基础。但在进入此阶段之前，GAC 认为必须提供有关要求或不要求获得事先批准或事先认可的国家或地区的明确信息。这一切都与国家或地区名称有关，与我们稍后将讨论的两字符的国家或地区代码有关。谢谢。

SCHNEIDER 主席：

非常感谢。请各位发表意见。有请埃及代表。

埃及代表：

请澄清一下，是否仅限一份列表，即有需要的国家或地区列表，或者不需要的国家或地区列表？因为，我认为这两份列表都需要。因为有些国家或地区不属于 GAC 成员，也不属于其中任何一种情况。我们不能在不明确他们立场的前提下，将他们算入列表中。

SCHNEIDER 主席：

谢谢。我一直在思考这种肯定或否定列表如何运作。如果建立有需要的国家或地区列表，那么意味着不包含在该列表上的国家或地区均不需要。那么可能就需要与所有这些国家或地区联系。如果这些国家或地区不回应，那么就不将这些国家或地区包含在列表中，这样做存在一定风险。

如果建立否定列表 - 也会出现相反的情况。如果建立主动同意的国家或地区列表，那么这些国家或地区对此没有异议，如果不与任何国家或地区联系，那么默认这些国家或地区受保护，直到与之进行



联系为止。这是需要考虑的。如果制作列表，我认为您可能不需要两份列表。因为只存在包含在列表中和不包含在列表中这两种情况。这样不会增加复杂性，因为您将看到这个国家或地区包含在列表中，或者不包含在列表中。但对于难以联系的国家或地区而言，这有些困难，如果说列表中包含的国家或地区没有异议，那么必须与不包含在列表中的所有国家或地区进行联系。请考虑这一点。谢谢埃及代表的建议。

埃及代表：

是的。这正是我的观点。需要在授权之前联系你、不需要联系，或者不包含在名单中。如果你不是 GAC 成员，那么我们不知道该列在哪份名单上。

这些国家或地区默认情况下将归入不在网络上发布的名单中。

SCHNEIDER 主席：

谢谢埃及代表。根据您的观点，对于不是 GAC 成员的国家或地区，如果默认情况下它们不在放弃自身同意权利的名单上，那么我认为这没有什么问题。因为这些国家或地区可以表示同意，可以要求事先联系，也可以不予认可。如果默认情况下将不是 GAC 成员的国家或地区自动列入需要事先联系的国家或地区名单中，直至它们同意改变这种状况，那么一切就黑白分明了，要么需要同意，要么不需要同意。而对于不了解意见的国家或地区，如果我们决定将它们归入名单的谨慎对待部分，那么将不会出现任何问题。但这要由各位来决定。不过我认为这是非此即彼的。不是归入这一类，就是归入



另一类。对于我们不了解意见的国家或地区，我们要决定将它们归为哪一类。希望我这样理解正确 - 谢谢。有请埃及代表。

埃及代表： 抱歉。这很灵活。理论上来说，有第三类。但如果我们要将它们归入谨慎对待名单，我觉得也可以。不过，我们仍没有什么背景可以提供。因此，我们无法向注册局提供所寻求的透明度。

SCHNEIDER 主席： 谢谢。有请澳大利亚代表。然后请法国、奥地利代表和新加坡代表发言。谢谢。请尽量说得简短些。谢谢。

澳大利亚代表： 谢谢主席。感谢各位先前的所有发言。我们正在朝着一个非常富有成效的方向发展。我只想再讨论一件事。如果按照拟定名单的思路去做，我同意将不需要审批的国家或地区列入到名单中来。我认为这是最安全的方式。这样一切就很分明，也不会存在有人反对的情况下却意外发布其名称的风险。

另外，就不需要审批的国家或地区拟定的名单可以略微复杂一些。如果包含限定类型的列，可能会很有用。我还没有考虑到全部问题。可能某些国家或地区允许在品牌注册中使用自己的国家或地区名称，这可能是非常明确的受限制的使用。

它们可能希望能够考虑到其他情况。所以我认为，如果可以通过某种限定列来使名单更复杂一些，就可以帮助一些国家或地区减少可能收到的申请数量，这可能有数百个。



SCHNEIDER 主席： 谢谢。这是个好主意。你实际上能够指定允许使用的内容。不同国家或地区所指定的内容可能不尽相同。您是这个意思吗？非常感谢。

有请奥地利代表发言。谢谢。

奥地利代表： 谢谢。很抱歉，我又再次发言了。我要对 Thomas 刚才所说的表示支持。我认为必须存在一种默认情况。默认情况只能作为已处理的情况包含进来，因为我们不知道各国的宪法有何规定。例如，如果某个国家或地区没有要求加入需要获得同意的肯定名单中，一旦因错过了日期而未包含在这份名单中，这就意味着可以自由使用该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然后可能出现许多不利因素。

所以，必须采用另一种方法来避免这种情况。默认情况是仅在必要时才进行联系。如果某个国家或地区要放弃此权利，那么必须主动要求包含在否定名单中。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提醒一下各位，我们至少需要 10 到 15 分钟来快速讨论一下国家或地区代码，以及对于我们的建议，将提供何种清晰程度。希望各位的发言尽可能简短。我们可以通过在公报中提供文本选择来阐述细节。我们基本上已快要达到目的了。稍后应该能够处理这个方面。接下来有请法国、奥地利、新加坡和西班牙代表发言。请尽可能简短，长话短说，因为我们要用 10 到 15 分钟来讨论国家或地区代码问题。谢谢。有请法国代表发言。



法国代表： 我是法国代表。谢谢主席。我认为这是很明确的，因为我们确实有一份名单，里面包含了在二级域名中要保留的国家或地区名称。所以说无需再争论赞成还是反对的问题，我们可以根据注册局协议起草一份名单，这样一切都尽可能地明了，申请人也会清楚地知道某个国家或地区是包含在肯定名单还是否定名单上。

我建议再增加一个第三列，即备注列，其中包含的这些国家或地区可能会批准在某些顶级域名中使用其名称，例如品牌顶级域名。可以按照注册局协议来灵活处理。

SCHNEIDER 主席： 有请新加坡代表发言。

新加坡代表： 我们同意您的意见，只要拟定一份名单就好。看来只有少数国家或地区不需要审批。我们只需要拟定一份肯定名单，也就是说，只包括那些明确不需要审批的国家或地区。

我也同意 Suzanne 的建议。关键是明确程度。对于明确需要审批的国家或地区，应包含联系地址。因为查找相关政府机构是一项艰巨的任务，有时根本无法联系到它们。所以我们支持原则透明，拟定一份更详细的名单，列出需要审批的政府机构的联系地址。谢谢。

SCHNEIDER 主席： 非常感谢新加坡代表。有请西班牙代表。



西班牙代表：

我支持拟定一份不需要审批的国家或地区的名单。这符合规范 5 中授予国家或地区的默认权利。规范 5 确立了表示顾虑的国家或地区的一般规则。所以说这份名单应包含不需要审批的国家或地区，即放弃此权利的国家或地区。这是规范 5 中的默认立场。谢谢。

SCHNEIDER 主席：

非常感谢。

现在已经 10:32 分。这个问题的讨论到此为止。我们花一些时间来
解决国家或地区代码问题。

就这个问题，大家已经表达了一些观点。我们在洛杉矶会议上也提了一些建议。各位手中应该都有相关文本。ICANN 已经实施了一种机制，但许多政府机构反馈说这种机制的实施方式并不是它们所想要的。因此，我写信告诉 ICANN 有些政府机构对此存有顾虑，并就如何修改这些机制来缓解顾虑提了一些建议。根据目前的讨论，我们知道这是两件不相关的事，肯定要分开列两份名单，因为各国家或地区在国家或地区代码或者全称上可能有着不同的决定。不过，我们从刚才所听到的发言中受到了启发，我们可以建议形成类似的明确机制。通过这种尝试来向前推进工作。但我们仍需要表达自己的观点，进一步提高清晰度。因为在如何解释洛杉矶会议意见上似乎还是有点混乱，至少在 GAC 中有些解释并不是我们所想要说的，并没有按照建议的方向发展。

我希望各位只对国家或地区代码问题发表看法。我们可以用 10 分钟左右，最多 15 分钟来讨论，然后休息。谢谢。



由于后面要准时与 ccNSO 开会，所以请尽可能简短发言，让我们能够收集一些看法。好吧？

非常感谢。

好的，有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意大利代表：

谢谢主席。郑重声明，我们重申原先的立场，对于在二级域名中使用我们国家代码的所有申请，都必须获得意大利政府的正式同意。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意大利代表。还有其他意见吗？有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印度尼西亚代表：

提醒一下各位，各个国家或地区都已经有了 ccTLD。有关二级域名等等问题，据我的理解，每个国家或地区都会为此制定某种国内法规。在印度尼西亚，我们也为二级域名和 ccTLD 等等制定了某种国内法规。

当然，如果另一个国家或地区突然对我们的次级域名等等提出投诉，问题就很难解决。因为这样我们就要重新审核自己的法规。

名称问题也比较难解决。例如，在印度尼西亚，有许多人使用城市名作为自己的名字。有人出生在华盛顿，就起名为华盛顿先生，外加自己的姓氏。它只是一个名字。



如果他申请 .Washington，我很疑惑，是否该告诉他，不应该使用与华盛顿类似的名字。这样他就会问，我是否应该改变父母给我起的名字？这样的事情是有可能发生的。我想每个国家或地区都有类似的问题，这些问题与其法规和文化等等有关。这是必须考虑的问题。谢谢。

SCHNEIDER 主席：

感谢您的意见。

关于国家或地区代码还有其他意见吗？有请荷兰代表。

荷兰代表：

我要重申一下，荷兰对于国家或地区名称，例如双字母代码，也有着类似的顾虑。我希望大家能说明一下，因为我们知道国家或地区名称在注册局协议中是受保护的。我认为对于双字母代码不存在类似的规定。有吗？谢谢。

SCHNEIDER 主席：

有，但并不相同。请西班牙代表详细介绍一下申请人手册中的相关规定。谢谢。

西班牙代表：

在规范 5 中，存在有关国家或地区代码的条款。这项规范涉及拒绝注册的名称。它还包括国际政府组织的名称和首字母缩略词，以及其他一系列名称。某些词语可能会与互联网术语混淆。就国家或地区名称有一个条款，对于国家或地区代码还有另一个条款。



就国家或地区代码而言，规范 5 规定，在经过政府机构和 ccTLD 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发布。

但是，如果注册局运营商采取措施来避免与 ccTLD 发生混淆，注册局运营商可以建议 ICANN 对于这些 ccTLD 的发布建立自己的程序。

这就是规范 5 所表述的内容。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西班牙代表，感谢你阐明了这个问题。关于二级国家和地区代码，还有其他观点、意见或问题吗？法国代表要发言吗？

法国代表：

我是法国代表。谢谢主席。对于 ccTLD 列表或双字母/双字符代码名称，其中的二分之一已经完成。这是一份确切的列表。我相信，国家和地区名称所涉及的国家政府，能够声明他们关于对其有影响的 ccTLD 的立场，因为其余的双字符名称将不能被很好的利用。在这一点上，我不认为我们将可以在 GAC 内部达成一致意见。所以我想，我们只会保留注册局协议中指定的部分。

这样将可以解决双字符代码可能在不同语言中有不同引用的问题。我想，我们现在还无法就完整列表达成一致意见。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你给出的意见。印度代表，请你发言。



印度代表：

谢谢法国代表。我们加入的有些晚。我们刚参加完另一个会议，也许这个问题已经讨论过。我们将只是提供这个问题，并不作详细讨论。

在印度，关于二级双字母国家和地区代码，我们提出了一个小问题。因为有一些双字母域名与国家和地区代码非常相似。印度的双字母域名是 .IN。像 .LN 和 .1N 这些，它们看起来非常相似。用户很可能会将它们混淆。

我们已经提出过这个问题，GAC 也在 ICANN 中提出过这个问题。

我们只是想知道，对于这个问题，目前有没有相关回应，在其他国家和地区有没有出现过类似的问题。如果有的话，你们怎样看待这个问题？谢谢。

SCHNEIDER 主席：

非常感谢印度代表。事实上，我们已经收到过这类问题，各位也可以在列表中看到，其他国家和地区确实也存在这样的问题，特别是名称以字母 I 开头的国家和地区，比如 Italy（意大利），和以字母 L 开头的国家和地区，比如 Lebanon（黎巴嫩）等。这些可能会与 IL 和 1 混淆。

9 月份我们收到了一封前任主席发来的信件，其中明确说到，我们只关注双字符代码，而不关注数字与字符的组合等。

但这样的说法并不能阻止我们提出问题，只要存在问题，我们就应该提出。当我们请求 ICANN 对这类问题提供一些措施时，我们需要非常谨慎，务必要与先前的建议保持一致。



我还想再提出一点。我觉得我们应该稍事休息。如果各位还有重要的意见要表达，现在就可以发言。不然就只能等到稍后的阶段了。印度代表，请发言。

印度代表：

主席，我还有一点小小的补充。这是不是表示，.L 看起来像 .l，它涵盖在那封信的表述范围内，而 .1 则没有涵盖在内？这是那封信所表达的意思吗？

SCHNEIDER 主席：

谢谢。当然，这需要 GAC 全体成员来决定。我接受你的意见。你应该留心我们之前给出的意见，并且与之前意见保持一致。我还想提醒你的是，可使用多种方式来表述问题。当然，任何 GAC 成员都可以通过公众意见或写信方式来表述问题。所以，可通过不同方式来表述这些问题。

对于 GAC 要采取的措施，有些需要我们共同讨论，看讨论之后能否达成一致意见。这是目前我能给出的答案。

现在我们的讨论可以暂停一下吗？用剩下的 16 分钟喝点咖啡或者聊聊天吧。目前没有人要发言了。谢谢大家。下一阶段的讨论将在 11 点准时开始，ccNSO 的同事到时参加进来。谢谢。

[休息]



SCHNEIDER 主席：

大家好。欢迎回来，欢迎来自 ccNSO 的同事。

正如大家所看到的，我们的议程中有几项非常重要。下面请 Byron 跟大家打个招呼。

BYRON HOLLAND：

非常感谢，各位 GAC 的朋友及同事，大家上午好。不用说，本周是 ICANN 非常重要的一周，不仅要完成 IANA 管理权讨论或监督移交讨论，还有至关重要的一点，当然是 FOI 的工作。我这么说的一个关键原因是来自 CC 社群，这两个主题之间存在非常直接的联系，因为 FOI 的工作实际上可帮助我们认识到 FOI 问题的一致性和可预测性，这使我们更有信心面对 IANA 监督移交的问题并向前发展。

这些是非常关键的问题，也是联系非常紧密的问题。

议程中的另外两项是关于战略性和运营规划审核，我们已经深入开展了这两项工作，将与大家分享我们今年的发现，还有地名、国家和地区名称，以及理想情况下如何避免重复工作。在这方面，我们有一些想法。

以上是四个重点议题，Thomas 和我已经有过一些讨论，认为应该从 FOI 和 IANA 监督移交方面开始讨论。根据讨论这些议题需要的时间，如果 GAC 可以接受的话，我们将选取 SOP 以及国家和地区名称来进行讨论。



SCHNEIDER 主席：

谢谢。如果各位想要在议程中添加或去掉一些议题，或者不同意我们提出的建议和此次会议的流程及时间分配，现在就可以提出建议和意见。

当然，我们也不希望出现这样的情况。似乎不会出现这样的情况。

现在，我们来开始讨论解释框架工作组报告，以及 GAC 可能或应当或将要如何回应。

下面请 Keith 和/或 Becky 对此做简要介绍。非常感谢。

KEITH DAVIDSON：

我是 Keith Davidson，目前担任解释框架工作组主席一职。坐在我左手边的是 Becky Burr，一直担任该工作组的副主席。

我将做一个简短的介绍。可能需要重点关注的是，解释框架的初衷仅仅是为了丰富和深入了解 RFC 1591 和 GAC 原则中的政策。并不是为了制定新的政策或类似的目的。

一个非常重要的初始原则是，GAC 和 ccNSO 以及 ICANN 内的其他选区应彼此协作，提出集体意见。

现在，我们的初衷是向 ICANN 委员会提交 GAC 和 ccNGO 的联合背书，我们一直都在争取利用 GAC 意见的优势，一旦我们达成一致意见，就可以形成对 ICANN 委员会的约束。

虽然在一段时间以来，我们似乎有点偏离了初衷，但是我们仍然希望对于 FOI 报告的建议，能够达成一致意见。

谢谢。GAC 有没有准备好的声明或者....



SCHNEIDER 主席：

是的，我们有一份 25 页的声明，大家可以从 GAC 网站下载。

[笑声]

哦，对不起。有时候我的反应就是会这样。

还好在 GAC 中我们有一位讨论负责人，他也曾与各位进行过许多的谈话，那就是我们来自挪威的同事。下面我会将发言权交给他，关于 GAC 目前所处的状态，看看他会给我们带来什么见解。

非常感谢。好的，请挪威代表发言：

挪威代表：

谢谢，主席，大家上午好。

针对这个话题，GAC 在周六已经进行过一次简短的讨论。我们非常感谢 ccNSO 和工作组的同事所做的工作。

我只是对我们讨论的内容简要地做一些总结。当然，我们讨论了中期报告的活动、达成一致的部分中期报告、重要利益相关方以及撤销等等，并且我们总结了 GAC 先前对于中期报告的回应。我们也谈论到了 GAC 与 ccNSO 于 1 月 22 日进行的电话会议中对此问题的讨论情况。

对不同 GAC 成员的回应或意见进行总结后，我认为报告中还有一些领域存在问题，需要 GAC 进行审批。存在这种情况的原因可能在于，它们属于国家法规，可能在某种程度上否决了一些解释等等。



所以，我认为这次电话会议所传达的一个重要信息就是它下面的声明。再提一下最终报告总结中的最初声明，FOI 工作组报告中没有任何内容意在约束或限制任何与 ccTLD 管理有关的行为。

所有我认为，这就是 GAC 需要强调的部分，这些原则表明政府有权制定与其国家 ccTLD 有关的公共政策。

所以我认为一种可能的出路是，用开放式方式讨论我们持有不同意见的部分。但针对为实现 FOI 解释与 GAC 原则共存所做的工作，我们应给予肯定，并记录了报告中的内容。在此次会议的公报中，GAC 还需要强调，该报告和解释无论如何都不能限制或约束适用的国家法规。

从 GAC 成员的意见来看，这一点对于他们很重要。我还认为，GAC 也需要列举、重申和强调 GAC 原则中关于 ccTLD 的部分。那对于我们来说也是一份重要的政策文件。

以上是我所做的一点总结，或许我们可以征求关于如何向前推进工作的意见。

我的发言到此为止，接下来各位可以提些问题，GAC 也可以给些意见。下面就交给你了，Thomas。

谢谢。

SCHNEIDER 主席：

非常感谢挪威代表，谢谢你提供这次更新，以及引导我们思考如何向前推进这项工作。

GAC 成员或者 ccNSO 成员还有别的意见吗？



如果哪位的座位上没有设置麦克风，我们会想办法解决，保证你有机会发言。

好的，有请英国代表发言。

英国代表：

好的，谢谢主席。非常感谢 ccNSO 的同事今天来到这里。谢谢 Keith，为我们开启了第一项议程 FOI 报告。

我们也非常感谢工作组就 FOI 报告方面的进展和连续会议情况所做的简要介绍。GAC 直接参与了工作组的工作，这是非常有益的。我也有幸参与了几次电话会议，确实帮助很大。

就英国而言，我们非常赞同报告的意图和目的，我们没有看到该报告在遵循 GAC 授权和再授权原则方面存在任何问题。

我不希望我们在此方面的一致合作遭到任何破坏。GAC、工作组和 ccNSO 领导层相互沟通、交换意见并且保持步调一致，已取得了广泛的效果。我认为进展很顺利。

从英国的角度来说，我不希望这次会议暗示这种谅解出现某种形式的恶化。我并没有这种感觉。

这些都是重要的问题。毋庸置疑。从 2005 年起，我们就在强调 GAC 原则的首要地位。这是一份非常重要的文件。在开场白中说到的报告已明确说明，我们并没有试图以任何方式制定任何新原则、重新定位 GAC 原则和制定 GAC 原则的从属原则。本次会议可以连带地强调这个非常重要的声明。



我在两三周前的虚拟电话会议上还提出了一个稍微不同的观点：我们有机会详细叙述报告提出的撤销问题，这很有价值。那次电话会议上几个人对此提出了一些问题，如果本次会议有时间的话，我们或许可以借机详细讲述一下报告所说的撤销内容及其影响，还有未来的 IANA 职能运营者可以介入并采取行动的非常有限的方案。当然，那是极端情况。但此时在整个 GAC 会议上说明其重要意义，以及报告在明确方案方面要做些什么，我觉得会很有用。

谢谢。

SCHNEIDER 主席：

非常感谢。各位想要现在就做出回应，还是再听一下一到两个代表的发言？

好的。请对英国代表的问题做一个简短的解释，谢谢。

KEITH DAVIDSON：

好的。谢谢。我认为挪威代表和英国代表提出的许多观点我们都有必要再次强调一下。

首先，我们过去经常报告说国家法律、地方管辖权的实行是首要的，我们仍在证实这一点。我们努力避免做任何超越当地法律原则的事，这一点在引言中已明确声明过。

在阅读这样的文件时，如果你接触到细节，就可以思考一下为什么用这样的表达方式。如果你始终表明第一原则是适用地方法律，这只是在没有明确地方法律的情况下提供指导。这是这方面非常重要的原则。



在此流程步骤和研究分析阶段，还有许多漏掉的政策。在先前的 GAC 内部讨论中，各位也意识到遗漏了一些政策。因为这个团体不能制定政策，或许无法得到所有问题的答案。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我们在将来或许可以考虑共同成立一个非正式团队，由 GAC 和 ccNSO 代表组成，这些代表能够发现就影响而言哪里存在已经觉察到的欠缺，并在时机成熟时完成适当的政策制定流程。

在撤销问题上，强调了这样一个问题：RFC 1591 和 GAC 原则很少涉及撤销必需条件，尤其是发生何种不良行为时，IANA 可以或者能够介入。或许应该就 1591 中未涉及的其他类型不良行为更清晰地说明一下更广泛的政策，这样可能更适合。

所以我觉得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在此只是总结概括一下。同样，在开始讨论 IANA 移交过程和名称服务水平协议时，团队将会遇到再授权和授权的问题。因此，在参与名称提议和 IANA 移交计划最终定案的过程中，GAC 很有可能仍面对相同的问题。

所以说，FOI 报告本身并不是问题的结束。在向前推进的道路上，还有许多我们可以共同完成的富有成效的工作。

Becky，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BECKY BURR:

我没有要补充的。只想再强调一下 Keith 说的内容。我们说的很明白，ccTLD 管理方面的争议应在当地根据当地法律解决；只有在极端情况下，存在稳定性和安全性问题时，才讨论是否撤销。无论如



何，当地法律的至高权力都是不容改变的。国家或地区代码完全遵守当地法律及相关约束。

最后我想说的是，我完全同意 GAC 运营系统与 FOI 是完全可以协调的。我们在公开条款中有声明，但是根据他们的条款，在实施 GAC 原则情况下，政府应与运营商等等达成协议。当然，这些也会取而代之。

SCHNEIDER 主席：

谢谢你提供的信息。这可能有助于澄清一些事情，尤其是在前进方向或可能的选择方面。

接下来要发言的还有美国代表、纽埃代表和 ccNSO 成员 Eberhard Lisse。

有请美国代表。

美国代表：

谢谢主席先生。也非常感谢 Keith 和 Becky 对 FOI 工作组报告所做的概述。

很遗憾，2014 年 GAC 在新通用顶级域名上的工作转移了我们部分的注意力。尽管如此，我们仍力图完善有关同意和重要利益相关方的章节。实际上，我们还没有正式对撤销章节发表意见。

但我同意挪威代表的看法。在目前情况下，我们当然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ccNSO 理事会实际上已经基本采纳了这份报告，我们当然不想妨碍这份报告的实施。



所有人都同意我们的评估，我感觉也很欣慰。GAC 和 ccNSO 能够和平共处。我们的主题仍然保持不变。坦白说，我们还没有对 2005 原则作出评估，来决定我们是否要进行更新，这可能在我们的待办事项列表中。我要表扬各位，你们都在试着解释更加周密的 RFC，而不是力图重新编写它。这种方法很明智，用它来追踪 RFC 1591 的解释进程的确很有用。

我会暂时停止争论。很高兴看到我们就两方观点和平共存达成一致，在我看来这非常有用。

Keith，此时此刻，我接受你的观点。它可以成为非常有用的指导；但是这并不是结束，我们可以继续在这些重要问题上展开合作。再次感谢大家，谢谢你们所做的工作。

KEITH DAVIDSON:

谢谢美国代表，接下来有请纽埃代表。稍后还会再请印度代表发言。谢谢。

纽埃代表:

谢谢主席。我觉得这一点不是很清楚。关于未达成一致的撤销没有太多的叙述，但是却有很多关于一致通过的撤销及相关原则的陈述。这也符合不良行为的定义。但是，关于未达成一致的撤销内容确实很少。

BECKY BURR:

我们已经讨论过三个不同阶段。对于授权，需要重要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同意，其中当然包括政府，这很重要。这是授权的部分。我



们对 RFC1591 的解释中包含转让的部分，在不存在制定其他原则的国家法律的情况下，转让应该在当事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但这只是转让。

撤销问题只处理 IANA 可以介入的情况。没有什么可妨碍政府依据适用的法律采取行动，比如，进行未达成一致的转让或撤销。这不是 ICANN 或 IANA 分内的事。IANA 在撤销中的作用非常有限，仅在 RFC1591 的主要技术要求未得到满足的情况下发挥作用。尽管 IANA 尽了最大努力，安全性和稳定性还是受到损害，或者仍然有少数领域存在大量无法补救的不良行为。

我无法用语言来强调适用情况是多么有限。一定程度上是因为那正是 RFC1591 所处理的，同时也因为我们必须认同地方法律的决定性地位。适用的法律是决定性的。政府和管理者之间有多种不同类型的合同关系或法律关系，或者存在适用于管理者的各种法律等等，它们都没有在这里得到处理，因为具有解释，也都没有被取代。

所以你们的观点是对的。关于未达成一致的转让并没有太多的讨论，我们只是提到认为它们不会出现在 IANA 计划中。撤销的范围也很狭隘。这些情况都不能限制当地政府依照其法律规则行事，而且服从所有法律程序。

SCHNEIDER 主席：

谢谢。还有很多的代表等待发言。因为 12:00 到 1:00 要在这个会议室召开 CTO 英联邦 GAC 成员会议，所以我们不能超时。我建议下面请我念到的几位代表发言。然后我们共同做出答复、发表意见，好吧？



下面请 ccNSO 的 Lisse 先生发言。接着是印度代表、西班牙代表，右边的那位先生请坐到话筒前面。还有澳大利亚代表。这是目前的发言代表顺序。好的，接下来有请

EBERHARD LISSE:

我叫 Eberhard Lisse，是 .NA 的 ccTLD 经理。我在此并不代表 ccNSO，而是作为 FOI 工作组的成员和 CCWG 问责制的当前成员发言。

我要说五点内容，请大家耐心听一下。我是一个医生，有时连自己写的字都会认不出来。

FOI 没有制定新政策。这不是我们的目的，也不是我们造成的结果。但我们在联合工作组现有 ICANN 政策下对它进行解释，说明 ICANN 如何作为 IANA 职能经理将它应用于实践。

第二，我越是反对应用的每条 GAC 原则，越频繁地阅读它们，它们对我的影响就越来越大。

我十分支持 Keith Davidson 关于当地法律至高无上的观点。它约束着 ccTLD 经理，无论法律或者体制是多么严厉，你会发现，自己都是受其管辖的。

但是，据我对它的理解，IANA 职能经理不受 253 个不同管辖区的管辖。除非我们解决 ICANN 受制于纳米比亚法律、伊朗法律、朝鲜法律、乌克兰法律、美国法律或瑞士法律这个难题，我们必须找到一种方式处理这个问题，或者不处理这个问题。就附属机构来说，我不认同 ICANN 政策规定了政府可以自动管理 ccTLD 经理与该国家或地区的相应代码有关的职能。



居住在某国家或地区的经理受该国家或地区的管辖，这没有关系。这无可争辩，也未引起争论。

关于这份报告，我想是不是可以在不那么正式的场合与 GAC 成员进一步商议，在一个规模小点的场合用多一点的时间来仔细考虑，有正式的议程但安排可以不那么正式。这样我们也许能够解决存在的误解或不理解的事情。

我有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为什么报告在多年期联合工作组结束后才出现？我记得，在包括当时主席在内的五位高级 GAC 成员参加的每次 ICANN 会议上，GAC 都会做简要介绍，并且写一份报告，于一年之后公布。

我对此很担忧，因为我是 CCWG 问责制工作组的成员。在座的有 GAC 成员。我真的很想知道，如果我们不能依赖于参与或输入或输出，那么 GAC 成员和跨选区工作组的立场是什么。我并不是说作为 GAC 成员，如果是在工作组中，就必须说这是 GAC 的立场。但至少我们应该可以预测到一点，或者依赖于什么。我准备将此带回 GAC，然后再带回一份相关报告。这非常困难。我们在 FOI 尝试这样做时并没有得到多少结果。

SCHNEIDER 主席：

非常感谢。下面有请印度代表。

印度代表：

再次感谢主席先生。



谢谢。我要表扬一下 ccNSO 的同事，他们的工作非常出色，也为这项事业做出了很大的贡献。我只想发表一点意见。

众所周知，随着新通用顶级域名的出现和差异化的大量涌现，ccTLDs 和 ccNSO 的重要性也会发生戏剧性的变化。此时此刻，我们提出的每一个建议，都必须在这个背景下来领会。我认为我们面对的工作非常重要，我们在这方面也有一些很出色的表现。我想请 ccNSO 考虑一下，既然存在国家法律模棱两可的问题，ccNSO 是否也打算带头起草一个国家法律的模板？因为许多国家都没有真正考虑这方面的因素，像在 IT 措施上，制定规划，引导一些国家或地区制定本国法律。有一些可以成为模板，感兴趣的国家或地区可以尝试采用这种法律为己所用。非常感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印度代表的这个提议。有请西班牙代表。

西班牙代表：

谢谢主席。

关于 IDN ccTLD 与 RFC1591 的 GAC 原则与 GAC 过渡原则和解释框架的共存问题，我们可以试着认可这样的共存，尽管我对二者能否和平共处表示怀疑。在我看来，就像美国同事强调的那样，因为这将不会和平共处，所以我们还有工作要做。

我们强调过，必须尊重国家或地区主权，尊重国家的决定。就 ccTLD 而言，我们已在 IANA 向管理工作过渡工作组表达过这一信息。在来自 RFC 的解释框架（不是新的）中，我们可以发现，政府是重要利益相关方之一。



GAC 曾向解释框架工作组表达的一个意见，就涉及到重要利益相关方这一概念。事实上，政府不能与其他重要利益相关方处于平等的地位，这在解释框架中做了阐述。但是我记得，这个问题并没有以让 GAC 成员满意的方式得到解决。

所以说，这一点将会成为 GAC 成员的思路与 RFC 和解释框架间的分歧之处。或许我们可以设想在此问题的未来发展上合作。谢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西班牙代表。Nigel Roberts，有请。

NIGEL ROBERTS：

谢谢主席。我是 Nigel Roberts，来自英属岛屿之一格恩西岛。我欢迎各位 GAC 同事的意见，尤其是英国和美国代表的意见。我们再次齐聚一堂，我发现大家的共性要大于差异。GAC 中存在多种多样的观点，ccTLD 经理应对此感到欣慰。这就像一个大型砌块，在短时间内接触，然后再离开。很显然，大家的讨论方式各不相同。

目前我看到的最大的问题，实际上并不关乎 GAC。我能感觉到，ICANN 理事会并不情愿重视简单的法律规则，也不希望受其束缚，换句话说，就是遵守我们已经深入审查的预先存在的政策，这些政策已经在参与工作组的 GAC 同事的坚持下得到了解释。

我想说的是，我甚至希望 GAC 的同事能帮助我们说服 ICANN 理事会，让他们考虑一下我们五年来共同完成的一些工作。谢谢。



SCHNEIDER 主席： 好。澳大利亚代表还要发言，在这之后我们就会征集大家的意见。谢谢澳大利亚代表。

澳大利亚代表： 谢谢主席。谢谢所有之前发言的同事，也感谢 FOI 工作组来到这里与我们进行讨论，并带来问题阐述。这是一场非常有用的讨论。

在我发表观点之前，我想提一下从部分社群听到的一个误解：GAC 在过去一直都没有对此发表意见，要等到最后一刻才会作出评论。

我听到社群中的一些人说这种情况已经持续了五年，现在我们发现 GAC 并不满意。

实际上，GAC 已经在早先的章节中提过书面意见。有一段时间，GAC 曾与 ccNSO 进行过正式和非正式的约定。我相当确定，我们对现在的讨论并不感到惊讶。因为多次听到这种说法，所以在这里提一下。希望能纠正一下误解，至少更公正一些。

我赞同之前大家的意见。我们在这里寻求的是，一些措辞如果达不到和平共处的境界，至少也不应存在“武装冲突”。我的理解也有可能是错的，就像我的同事之前指出的那样，在 GAC 内部有着不同的视角。我们该如何划清各种文件与遗漏的政策/灰色地带间的界限，这是一个问题。刚才 .NA 的同事就举了一个很有用的例子。在目前报告的序言方面，最有用的注释就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最终政策当局就是政府，没有什么能够制约适用的法律。如 Becky 指出的，这几乎不言而喻。



随后的问题就是运营商，IANA 运营商并不受任何国家法律的约束。如果澳大利亚的国家法律条文规定，我们可以更换 ccTLD 运营商，将它转让给其他人，很显然，我们可以在管辖范围内做到这一点。

但是我们需要预测 IANA 运营商将做什么，澳大利亚国家法律并不能指导 IANA 运营商的工作。这是问题之一，可能是因为 RFC 并未涉及这方面。正如各位指出的，这会限制 IANA 运营商根据自身规划采取行动的能力。大家可能都认为，就此制定某种框架将非常有用。但是，如果政府已有国家立法，已做出决定，IANA 运营商该如何应对这种情况，这就是一个灰色地带。所以我认为，如果我们能够以达成某种协议的方式制定框架，就会解决双方的很多顾虑。我们不希望过于偏重哪一种方式。从我国政府的观点来看，我们希望存在某种可预测性。可能就像框架中说到的那样简单，它不会限制或约束适用法律和 IANA 运营商照章办事的能力。给人的感觉是它未受制约，也未受阻碍。

我曾经跟 Keith、Becky 和其他同事多次谈到，这份报告中关于限制 IANA 运营商在非常特殊情况下行动的一些文字并不妥当。很明显，整体情况并不是这样，它可以被看作是因国家法律的存在而阻止 IANA 运营商采取行动。

因为大量不良行为的存在而导致我的行为受限制；因此，当政府找到我，跟我说他们通过了一部法律并提供了决议时，我该做些什么？

坦率地说，进一步明确这些情况，的确很有帮助。谢谢大家。这极为有用。



SCHNEIDER 主席： 谢谢。有请。

身份未知的发言者： 我得加快速度了，我们必须在 12:00 结束会议。我想对大家提出的一些问题做一个快速总结。对于 .NA，我想起一个相关的事情。有许多 ccTLD 授权都早于 RFC 1591 和 1994 的制订，这些授权的详细文件都锁在南加州大学 Jon Postel 的办公室里。

所以，有关授权的实际详情我不是太清楚。就像我们在框架中提到的，不一定要有适用于这些 ccTLD 的框架。

所以，我认为，当地法律会成为决定因素。

我同意印度代表的意见，汇集各国当地的法律对我们的工作会很有帮助。这可能需要发挥我们集体的力量，最终汇总成一张表，供大家各取所需。所以刚才讨论的内容非常好，有些话题还应该在 ccNSO 中讨论。

西班牙代表提出一个有关重新授权的问题，他认为政府在这方面应当与其他当地互联网社群团体处于平等地位。公平地说，至少在我看来，如果没有政府同意，世界上目前还不太会发生重新授权的情况。

我们之所以对于框架中这部分不太清楚，是因为并非所有 ccTLD 都涉及政府，有一些 ccTLD 是否需要政府参与存在很大的争议。这方面的一个例子就是南极洲，大概有 16 到 18 个政府声索那里的领土，认为自己应该成为这个 ccTLD 的所有者。



.GG 提出的问题，我想 Becky 可以解决。

澳大利亚代表的意见是 GAC 不要参与，但我认为事实并非如此。GAC 已经参与。很遗憾我们没能达成最初的目标，也许 GAC 可以在框架中补充自己的 GAC 原则，然后作为建议提交给 ICANN 董事会。但是我仍然非常感谢 GAC 以及 GAC 的每一位同事所做的努力，他们牺牲了很多个人时间，特别是在分析和研究阶段，花费大量时间逐字逐句对内容进行讨论。

我认为，经过这样的过程，我们增进了对于彼此的团体以及动机的信任。所以在我看来，这些工作并没有白做，在目前的状况下，我认为我们已经取得了能够做到的最好结果。

我同意您关于 IANA 的意见，在决定是否属于当地法律范畴方面，确实很困难。这可能是政策制定流程的一个主题，但是，我们不能把它加到框架中，因为目前还没有相关的政策。我们也希望有可预测的流程以及可预测的结果，我们还希望至少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框架提供决策机制，以便确保决策的一致性及可预见性。

Becky，你认为怎么样？

BECKY BURR:

对于 GG 我没什么要说的，但是我希望确保在谈到重要利益相关方的事项时，我们是表述必须非常精准。“重要利益相关方应同意”这个说法会出现在有关授权的上下文中，这包括我们过去所说的重新授权，现在我们的说法是撤销后再次授权。

在授权的上下文中，包含了二次授权，“重要利益相关方应同意”这一说法在 RFC 1591 中使用。就我个人而言，和 Keith 一样，我无



法想象在政府反对的情况下还能进行授权，我们知道我们谈论的是哪里的政府。因此南极洲可能比较麻烦。

此外，我们还应该认识到，国家法律可能对重要利益相关方进行了规定。国家法律可能授权政府代表互联网社群的利益。当然，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规则。再次强调，因为我们不能做任何挑战国家法律的事，所以这一点需要牢记。

并不是说在所有情况下，IANA 都必须听命于工程社群和民间社团或者其他组织，因为在某些情况下，需要由当地法律决定。

我只是想澄清这一点。实际上，我对和谐共处抱有很大希望，非常希望能够避免任何冲突。

SCHNEIDER 主席：

非常感谢。靠后位置有代表想要发言。

多米尼加代表：

好的。我是 Bennette Thomas。我是多米尼加政府的电信主管。

这是非常有趣的讨论，我很高兴看到 ccNSO 做了一些非常了不起的工作。

我已读过 RFC 1591，就像我在回多米尼加的路上说的，作为电信主管，我们的处境相同。我的问题是，通常 ccNSO 和 ICANN 的决定只是建议和指导，还是具有官方权威性质，能够凌驾于国家法律之上？因为我好像听到过，在进行转让或重新授权时，国家法律的规定优先。但在极端情况下，比如因为技术稳定性或其他原因需要撤销授权，建议遵循生效的 ICANN 规定或指导方针。



我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如果进行转让或重新授权，那么应该优先考虑国家法律。但是如果遇到极端情况，比如出现技术稳定性问题或某些安全问题，似乎应该优先采用 ICANN 的决定。

这是一个先有鸡还是先有蛋的问题。ICANN 的决定是对主权国家有约束力，还是仅仅是指导方针或建议？

我需要解决这个问题。我很高兴能在这里讨论，因为回国之后，我有相同的情况要解决。我在很多场合都提出过，得到的回复始终是，ICANN 的法律如何如何说，ICANN 的规定如何如何说。所以我的问题是，国家法律优先，还是 ICANN 决定优先？我需要找到答案。

非常感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你提出具体的问题。

我看澳大利亚代表想要回答，或许你也想回答。Peter，如果你能快速回答的话就最好了。谢谢。

澳大利亚代表：

谢谢主席。事实上我有另外一个直接的问题，我想，我们目前的进展达到了什么样的程度。

我想问 ccNSO 同事，继续以尽可能全面和谐共处的中间立场改进优化报告，是否有帮助？是否应该在两次会议期间进行这样的工作？进一步修改报告以及序言是否应该规定范围？了解这些问题将有助



于下一步工作。或者说，下一步工作是不是由 GAC 发表一个声明，表示欢迎、强调和支持和谐共处，等等？

所以，这一阶段，我们是否应该集中精力改进报告，或者，如果报告已定稿，GAC 是否应该对于报告作出回应？我认为这对于我们起草公报是很有用的。

SCHNEIDER 主席：

谢谢。如果有谁能回答多米尼加代表和澳大利亚代表提出的这两个问题，请发言。谢谢。

BECKY BURR：

关于重新授权、撤销、转让的问题，我认为，首先，没有政府参与决策，是无法进行撤销的。在此过程中我们拥有上诉的权利。如果政府有一天突然意识到自己的 ccTLD 已被撤销，很可能因为多方面的原因作出强烈反应。在 FOI 和 RFC 1591 中，有一个非常充分的推定，就是我们将进行合作，确保所有域名注册方能够始终保持连接和域名解析。简单地撤消正在运行并提供域名解析的国家或地区顶级域名可能会违反基本原则。

虽然 RFC 1591 并没有详细解释这一点，但存在严格的保护措施，防止立即撤销。

如果在非常有限、非常极端的情况下，如果一个 ccTLD 的运营确实对互联网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构成风险，我个人认为，IANA 必须能够作出反应；ICANN 的最高指导原则就是安全性和稳定性，我们要遵守这个原则。



但是，我认为，如果没有相关政府的同意，很难进行撤销。

多米尼加代表：

主席先生，我还想简单说几句。

在多米尼加，我们根本不讨论撤销这个问题。我们只讨论重新授权。不是撤销。

这是我要说的。刚才有人建议，如果进行重新授权，或者叫做转让，那么要遵守国家法律。我们根本不讨论撤销的问题。

所以我知道，转让或者重新授权是否在国家管辖范围内。

KEITH DAVIDSON：

简短的回答，是的，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在这种情况下，“重新授权”和“撤销”是同义词，可以互换使用。所以，是的。

我想简单讨论一下澳大利亚代表的意见。本次新加坡会议上，FOI 工作组有可能向 ccNSO 理事会建议最终采纳框架；向跨社群工作组提出有关职责方面的建议；以及向 IANA 提出有关 CWG 的建议。为这些工作组提供相关的信息，以供他们在讨论 IANA 转让的服务水平协议 (SLA) 时加以考虑。

在未来，是否应该有 FOI 第二版，我们对此表示欢迎。我们非常希望 GAC 能够在闭会期间做出一个说明，找出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其他政策缺口，等等。

当然，这是一个动态的过程。我认为，我们业已形成的和谐共处局面会继续下去，确保我们能够共同努力，实现更多可预见、更为一



致的结果。所以我们肯定欢迎并且会积极参加闭会期间的任何讨论或者未来的 ICANN 会议。

谢谢。

SCHNEIDER 主席：

非常感谢。

我们已经超时 5 分钟了。还有一位代表要发言。您只有 30 秒的时间，之后我们的会议就要结束。

谢谢。

纽埃代表请发言。

纽埃代表：

谢谢主席。

不太可能的事情确实发生了。比如，纽埃政府某一天突然发现 250,000 个域名已经转移到了新的注册机构，而事先没有被告知。政府没有被告知。

在不告知政府的情况下，这样的事情确实发生了。

SCHNEIDER 主席：

谢谢。

给大家 30 秒时间回答，然后我们结束会议。好吗？



KEITH DAVIDSON: 我不了解具体情况是什么，但是这样的情况不会发生在有关 .NU 的授权、重新授权或撤销上。

SCHNEIDER 主席: 好的。非常感谢。今天会议的内容非常丰富，我想我们大家都同意并希望继续推进我们的工作。

我们的会议要到此为止了。

Byron，休息之前你还有什么要说的吗？

BYRON HOLLAND: 非常感谢。相信这个谈话对于 FOI、ccNSO 以及理事会都是非常有帮助的。我认为我们之间的共同点远远大于分歧。我希望并且坚信我们可以找到前进的道路，使我们能够以建设性的方式解决这个问题。

我们对于议程似乎太过乐观，因为我们只完成了四个议程中的一个。即便如此，我们的战略和运营规划委员会已经做了大量关于审查 ICANN 的战略计划、运营计划以及预算的工作。多年的经验已经证明，这对于许多社群成员，包括各位在内，都是非常有益的。我们最新的报告已经公布，希望大家如果有兴趣的话阅读一下，因为我们没有机会在这里讨论。

非常感谢。

SCHNEIDER 主席: 谢谢。



[掌声]

全体 GAC 成员将于 2:00 再次开会。现在是午餐时间。

谢谢。

[午餐休息时间]

